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外交學系三十三期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4年01月17日外交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17日外交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9月20日本會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條

民國103年10月20日外交學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11月9日外交學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外交學系三十三期系友共同捐贈新台幣柒拾陸萬元，以其孳息之部分設置「外交學系三十三期系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外交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為一名，獎勵項目為當年度孳息，以千元單位取整數。

第四條 申請資格：以第一志願考入外交學系且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本系採計科目錄取加權總分居全班前五名者。
（排除特種生加權分數情況）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由外交學系系務會議負責。並經外交學系三十三期系友代表同意後通過。

第六條 獲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領取獎金，或聯合本會其他獎學金於公開典禮頒發。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當年無人申請或獲獎，則獎金併入捐贈款之本金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